

#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商务领域 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》精神，根据《商务部办公厅 关于做好2023年商务领域标准化工作的通知》和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《2023年度实施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重点领域》，经研究决定，开展2023年商务领域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活动(以下简称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活动)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

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活动以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为基础，由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水平评估，确定一批本

领域高标准企业，有助于通过高水平标准引领，不断提升产品和服务竞争力，推动产业转型升级，助力行业高质量发展。各地要提高站位，充分认识企业标准对提升质量水平、引领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作用。要结合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活动重点领域(见附件1),发挥行业协会、标准化技术组织的作用，广泛动员、组织企业参与，以活动为契机，发挥标准的基础性、引领性作用，推动商务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。

## 二、加强指导，有力推进

各地要参照《商务领域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活动工作指南》(可在商务部市场体系建设司网站下载，地址：<http://scjss.mofcom.gov.cn>),加强对企业的指导，及时答疑解惑，推动企业制定并执行更高水平的标准。要结合现有的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(商贸流通专项)工作共同推进、形成合力。拟委托商务部流通产业促进中心适时组织专家对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活动进行跟踪指导和咨询答疑。

### 三、做好总结，加强宣传

各地要深度挖掘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在标准化建设方面的特色亮点，及时总结经验，形成典型案例，并于2023年11月30日前报送商务部(市场体系建设司)。商务部在制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时将吸收采纳“领跑者”标准，并支持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优先参与商务领域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和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专项试点项目。各地要加大对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活动的宣传力度，借助新闻媒体、政府网站等多渠道、多形式、多方位宣传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，为商务领域标准化建设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

联系人：市场体系建设司 柴秋艳 胡迪

流通产业促进中心 王敏 李婷

联系电话：010-85093878 010-85093758

010—51190860 010—51190870

传 真：010—85093680

电子邮箱：chaiqiuyan@mofcom.gov.cn

- 附件：1.商务领域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活动重点领域  
2. 商务领域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活动流程

商务部办公厅

2023年7月15日

## 附件1

### 商务领域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活动

#### 重点领域

序号	产业类别	领域
1	批发业	汽车零配件批发
2		再生资源回收与批发
3	零售业	综合零售
4		果品、蔬菜零售
5		汽车零配件零售
6		旧货零售
7	电子商务	电子商务
8	道路运输业	物流服务
9	餐饮业	正餐服务
10	商务服务业	园区管理服务
11		市场管理服务
12		供应链管理服务
13		翻译服务
14	居民服务业	洗染服务
15	专用设备制造业	洗涤机械
16	检测服务	二手车鉴定评估

## 附件2

### 商务领域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活动流程

#### 一、企业标准自我声明

参与活动的企业于2023年10月31日24:00前将制定执行的企业标准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([www.qybz.org.cn](http://www.qybz.org.cn))公开。

#### 二、遴选确定评估机构

有意成为评估机构的行业协会、科研机构、检测认证机构等单位，按照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提出的具体要求，注册、登录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管理信息平台([www.qybzlp.com](http://www.qybzlp.com)，以下简称信息平台)，结合自身优势，合理确定“领跑者”标准核心指标，制定并上传评估方案。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将组织专家评审，确定最优评估方案及评估机构。

#### 三、比对评选建议名单

评估机构基于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企业标准数据，根据确定的评估方案开展评估工作，按照核心指标水平高低提出

建议名单。商务部(市场建设司)适时组织专家组听取评估机构汇报评估工作情况。

#### 四、发布结果名单

评估机构在信息平台填报有关数据，发布结果名单，形成“领跑者”电子证书，名单和证书均在信息平台公布。